**采购编号：SCRC(2021)-0130**

**宜宾市翠屏区双谊产业园区控规B-04-12地块年生产20万吨粮食深加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四川·宜宾**

**四川安垦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6**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9**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57**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安垦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宜宾市翠屏区双谊产业园区控规B-04-12地块年生产20万吨粮食深加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SCRC(2021)-0130

2.采购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双谊产业园区控规B-04-12地块年生产20万吨粮食深加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采购

3.采购人：四川安垦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 + - * 1. 1.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2830万元，资金来源国有资本、企业自筹。

2.最高限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规范》计价格[2002]10号文标的指导价优惠后，勘察设计总价26.5万元作为最高限价。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建筑规划方案设计、道路~~和~~、给排水、围挡墙体、供配电、景观绿化等总图和施工图设计、单体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安垦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大麦坝街106号）公告栏、安徽省旅游集团公司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次数进行承诺；

（五）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勘察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单位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勘察负责人：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以上资格 ，须为投标人（联合体勘察单位）本单位人员。

（5）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 ，须为投标人（联合体设计单位）本单位人员。

（6）财务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近3年（2018年-2020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7）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8）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前面所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

2)组成所有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

3)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和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1. （9）省外企业须持有年检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或按（川建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施工、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宜宾市翠屏区抗建路55号3楼（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方式：**谈判文件有偿获取，文件售价400元/份，现场报名获取。

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自行在中创金建技术集团领取报名登记表，在投标报名登记表中录入相关信息后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到宜宾市翠屏区抗建路55号3楼（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除非本招标项目终止,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未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5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抗建路55号3楼（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7月5日14: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抗建路55号3楼（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安垦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大麦坝街106号1幢1至6层第一层

联 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18181685625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宾市翠屏区抗建路55号3楼（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邮 编：644000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按《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规范》计价格[2002]10号文标规定的费率优惠后，勘察设计总价26.5万元作为采购预算价。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按《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规范》计价格[2002]10号文标规定的费率优惠后，勘察设计总价26.5万元作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2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2.组成所有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3．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和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3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4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 |
| 5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现场确定二轮及多轮报价，二轮以上报价需投标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中标后补办报价承诺函。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9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9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的采购项目**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8 | 评标情况公告 |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安垦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大麦坝街106号）公告栏及安徽省旅游集团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
| 9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10 | 响应文件分数（实质性要求）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其他响应文件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
| 11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 |
| 12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
| 14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报名成功并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
| 15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  1～3人。 |
| 16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
| 17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安垦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大麦坝街106号）公告栏、安徽省旅游集团公司网站上布成交公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法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开标授权代表)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31-7998881 |
| 18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答复。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831-7998881。地址：宜宾市翠屏区抗建路55号3楼（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邮编：644000。 |
| 19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招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831-7998881地址：宜宾市翠屏区抗建路55号3楼（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邮编：644000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③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20 | 谈判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谈判代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谈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凭结果公告信息发布截止时间后到代理机构财务办公室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
| 21 | 备注 | 若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安垦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向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谈判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预算及其审核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前面所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

### （2）组成所有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

### （3）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和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7.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谈判采购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4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5 未中选单位的申请保证金将于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退还申请人（无息），退还保证金时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资料：(1)开户行许可证（加盖鲜章）；(2)保证金收据原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谈判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日前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制目录与页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分为3个密封袋，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个封装、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5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需递交手持件。手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公司开户行许可证。（注：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鲜章）（实质性要求）**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6）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放弃成交；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谈判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4.3成交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6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验收（以报建、报审批准、项目竣工验收为验收条件）

成交人与采购人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 他

38.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次数进行承诺；

（五）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勘察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单位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勘察负责人：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以上资格 ，须为投标人（联合体勘察单位）本单位人员。

（5）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 ，须为投标人（联合体设计单位）本单位人员。

（6）财务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近3年（2018年-2020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7）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前面所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

2)组成所有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

3)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和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9）省外企业须持有年检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或按（川建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自然人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③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 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自然人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③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提供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提供其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③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④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或银行对账电子底联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12. 提供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提供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次数的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供应商提供其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勘察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单位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勘察负责人：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以上资格 ，须为投标人（联合体勘察单位）本单位人员。

（5）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 ，须为投标人（联合体设计单位）本单位人员。

（6）财务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近3年（2018年-2020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7）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8）省外企业须持有年检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或按（川建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承诺函可集中一页提供，也可以分开提供。**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勘察负责人 |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以上资格2.须为投标人（联合体勘察单位）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2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2 | 设计负责人 | 1.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2.须为投标人（联合体设计单位）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 设计技术负责人 |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建筑行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5 | 成果递交日期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
| 6 | 缺陷责任期 | 施工工期+责任缺陷期。 |
| 7 | 分包 | 不允许 |
| 8 | 价格调整 | 不允许 |
| 9 | 技术方案服务大纲 | 设计组织与技术保障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
| 10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二、编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波速测试、检测、分析、评估、概算、提交、编制成果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项 |
| 1 | 测绘图、地勘报告资料 | 8 | 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为准 |  |
| 2 | 建筑规划方案设计 | 8 |
| 3 |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 8 |
| 4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2 |
| 5 | 其他文件、资料（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 8 |

4.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
| 1 | 报规方案设计文本（含电子文档一份） | 8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
| 2 | 各单位全套施工图蓝图（含电子文档一份） | 8 | 方案评审通过后20个工作日 |
| 3 | 总图工程 | 8 |  |

本次设计内容为（包含但不限于）：1.1：规划方案设计。1.2：各单体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施工图专业设计。1.3：总图工程设计：含道路、给排水、通讯、围挡墙体、照明、景观绿化等外管外线施工图专业设计。

1. 知识产权：最终成果之知识产权在采购人支付完所有款项后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权利；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业绩宣传、申报奖项时相互协商、共享权利。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上工作成果及其复制文本，不得以非甲方名义向第三方或者公众披露工作成果。
3. 供应商拥有署名权，如需使用成果，可与采购人协商，得到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用于非商业用途使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4. 安全责任：竞标人承诺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竞标人若成交，需购买本项目竞标人部分的保险。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工程事故等），竞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原件）
5. 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实施现场要求本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充分了解实施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施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成交人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

（二）安全要求本项目自成交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人将负责实施过程中所有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人须采取严密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安全实施。

（三）后期服务要求1.供应商的后期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后期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后期服务要求如下：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后期服务。

（四）履约时间：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谈判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七章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 谈判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需求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澄清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承诺函

###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报价表中所报价格（第一次报价）。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勘察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宜宾市翠屏区双谊产业园区控规B-04-12地块年生产20万吨粮食深加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
| **采购编号** | **SCRC-2021-0130** |
| **投标总价** | 最高限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人民币报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履约时间** |  |

## 设计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宜宾市翠屏区双谊产业园区控规B-04-12地块年生产20万吨粮食深加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
| **采购编号** | **SCRC-2021-0130** |
| **投标总价** | 最高限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人民币报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履约时间** |  |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设备投入、成果制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十、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的相关方案集中在此部分应答）

**最终报价及承诺书（现场填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宜宾市翠屏区双谊产业园区控规B-04-12地块年生产20万吨粮食深加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
| **采购编号** | **SCRC-2021-0130** |
| **最终报价** | 最高限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人民币报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其他承诺** |  |

**注：1、此页需持空白页至谈判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设备投入、成果制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第九章评审方法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谈判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2.3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2.5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随机逐个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独立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需在业主规定时限内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抽签排序，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排序资格，由业主完成随机抽取成交候选人排序，并签字确认。

2.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公章和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4.3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6）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放弃成交；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5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有效报价一致或推荐候选供应商并列第一时，由现场监督组织进行随机抽选成交供应商顺序。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合同主要条款

GF-2000-020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_

 **承包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宜宾市翠屏区双谊产业园区控规B-04-12地块年生产20万吨粮食深加工项目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 3工程规模、特征：
2. 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3. 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按国家现行规范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94-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等执行。

1. 6承接方式： 双方协商

1.7预计勘察工作量：按照勘探规范、建筑结构双色机要求进行工作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捌份及电子文档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为 元 （大写 整），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付到90%勘察费即 元，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剩余勘察费用/按竣工单项目结算余款。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 \_\_\_\_\_\_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 /\_ \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 / \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交付勘察报告后五日内按以上约定付款。(2)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税票结算。(3)勘察项目完成后，勘察人及时响应发包人的需要提供勘察报告等协助工作。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项目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拆。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 伍\_份，甲方 叄 份、乙方\_贰 \_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订 立 日 期：

签 订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工程地址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有关项目批文 | 1 | 合同签订3日内 | 项目立项、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 |
| 2 | 地形图 | 1 | 合同签订3日内 | 国土、规划部门提供（含电子版） |
| 3 | 地址勘察报告（乙方自提） | 1 | 合同签订3日内 | 经审查合格（含电子版） |
| 4 | 精米加工工艺设计等 | 1 | 合同签订3日内 | 分阶段提供工艺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非标设备）安装设计和供配电及电气自动化设计、工艺给排水设计）、纸质和电子版 |
| 5 | 有关另行委托资料 | 1 | 合同签订3日内 | 纸质和电子版 |
| 6 | 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乙方自提） | 1 | 合同签订3日内 | 经规划部门批准（含电子版）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 有关事宜 |
| 1 | 经审核批准的勘察报告、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厂房扩初设计 | 8 | 合同签订生效后日提供勘察设计报告、日后提供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工艺扩初设计确定后10日内 | 符合工艺扩初设计要求 |
| 2 | 厂房施工图设计 | 8 | 工艺设计确定后10日内 | 符合报审、报建、招标和施工安装要求（含电子版） |
| 3 | 厂房内侧钢筋混凝土平台施工图设计 | 8 | 工艺施工图确定后10日内 | 符合报审、报建、招标和施工安装要求（含电子版） |
| 4 | 园区总图工程设计 | 8 | 建筑扩初设计确定后10日内 | 符合报审、报建、招标和施工安装要求（含电子版） |

第四条.设计费计算与支付：

设计费以人民币结算，按设计阶段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按大米加工车间的单体建筑面积 元综合费率计算和支付(综合费率包括大米加工车间及园区总图工程施工图设计费)，单体建筑面积暂按 元计算(结算按建筑主管部门核定的单体建筑面积计算。总图工程设计按批准的新建规划区域设计，原建筑区域须汇入总图，老虑新建规划区域涉及与原有建筑区域的衔接和统一，总图工程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在综合费率内，不另行记入结算面积计费)，施工图收费暂按2.0万元支付(大写:贰万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经双方商定，该设计费包含税费。

说明：1、中标价；

2、因签订合同时建筑面积为预估，最终结算按实际设计建筑面积核定。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5.2 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主动对接满足甲方生产工艺设计师，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图审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乙方按本设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各专业国家规范及标准。

2、相关专业技术措施及标准图集。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5.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施工单位及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外理建筑施工和安装、工艺和电气安装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五方主体竣工验收。

5.2.4 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为设计人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设计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有权向乙方索赔。

5.3工程竣工前，发包人若提出局部修改意见，在不违背规范的前提下，乙方有义务完成。

5.4 本工程涉及工艺、电气等专业设计，乙方有义务和相关专业各阶段设计做好衔接或会商并承担会商意见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6.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6.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6.4因设计文件延期交付而影响甲方工程进度，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6.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乙方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有关问题，乙方应于支持。

7.2 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解决。

7.3发包人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贰份。

* + - * 1. 7.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7.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